附件1

临猗县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目录

| 序号 | 事项  类别 | 事项  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或配合单位） | 指导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组织  建设 | 加强党  的领导 |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社区）党员大会的决议；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条 | 支部委员会 | 县委组织部 |  |
| 农村党支部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的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条 |  |
| 领导和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社区）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居）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6号） |  |
| 2 | 组织  建设 |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 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做好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述职评议、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六条 | 支部委员会 | 县委组织部 |  |
|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村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辅助性岗位人员聘用，其他人员使用管理等工作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第二十六条《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条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 县委组织部,乡镇党委、政府，县级社区专管机构 |  |
| 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监督管理服务，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党员的纪律教育及流动党员的管理等工作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 支部委员会 | 县委组织部 |  |
|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九条 | 支部委员会 | 县委组织部 |  |
| 3 | 组织  建设 | 依法开展自治 | 组织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办理本村（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向人民政府反映村（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第十条 | 村（居）民委员会 | 乡镇党委、政府，县级社区专管机构 |  |
| 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管理本村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第八条 《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农业农村局 | 社区不涉及 |
| 4  4 | 重大  决策  重大  决策  重大  决策 | 规划  编制 | 编制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年度及中长期工作计划、村庄建设规划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 第八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 社区不涉及 |
| 章程  修订 |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第四条 第十条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重大“三  资”决策 | 村级财务预决算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 第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 | 支部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社区不涉及 |
| 村集体经济项目立项、承包和招投标方案；资产处置及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村级收益分配方案；股份合作制改革、村集体企业的改制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 | 支部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社区不涉及 |
| 大额资金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其他重大事项 |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级道路等集体生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农业农村局 | 社区不涉及 |
|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 支部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社区不涉及 |
| 涉及村（社区）集体和村（居）民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5 | 平安  建设  平安  建设 | 矛盾纠纷调解 |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依法调解各类纠纷，稳妥有效解决群众来信来访问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企业、单位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 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信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  |
| 6 | 维护社会治安 | 开展全科网格工作，将“自治、德治、法治”有效融合，加强群防群治，全力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第四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 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信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  |
| 7 | 社区矫正工作 |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八条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司法局 |  |
| 8 | 法治宣传教育 |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居）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第九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  |
| 9 | 阳光  村（居）务 | 党务  公开 | 村（社区）党组织的建设情况、发展党员、党费、贯彻执行重要决策决议情况等 |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条《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 |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 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10 | 村（居）务公开 | 村（社区）公共事务、经济发展、公益事业等涉及村（居）民利益的事项 |
| 11 | 财务  公开 | 财务计划、收支明细、各项资产、各类资源、债权债务明细、收益分配等 |
| 12 | 村（居）务档案 | 建立村（居）务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 县委办公室（档案局） |  |
| 13 | 村级集体资产管理  村级集体资产管理 | 村（社区）财务管理 | 负责财务收入、支出及银行账户等日常管理和有关经费的使用管理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 | 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农业农村局 |  |
| 14 | 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管理 | 负责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开发、经营、管理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 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农业农村局 | 社区不涉及 |
| 15 | 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费用的发放 | 协助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及各类补偿费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山西省征收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使用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 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 社区不涉及 |
| 16 | 集体收益分配 |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 | 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农业农村局 | 社区不涉及 |
| 17 | 村（社区）印章管理 | 党组织  公章 | 党支部印章使用和管理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各级党组织印章的规定>的通知》 |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  |
| 18 | 村（居）委会公章 | 村（居）委会印章使用和管理 | 《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 |  |
| 19 | 村集体经济组织印章 | 村集体经济组织印章使用和管理 |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 | 社区不涉及 |
| 20 | 乡村  振兴 | 发展  产业 | 引导村民发展产业，实现乡村振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二条 | 支部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社区不涉及 |
| 21 | 改善农村（社区）人居环境 | 参与绿化美化乡村环境行动，建设美丽乡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八条 《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 | 村（居）民委员会 |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 22 | 精神文明建设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九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 县委宣传部 |  |
| 23 | 土地村镇规划审核 | 农村宅基地及危房改造 | 农村宅基地相关手续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 社区不涉及 |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 《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山西省农村抗震房改造实施方案》 | 村民委员会 | 县住建局 |
| 协助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 村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自然资源局 |
| 协助做好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 村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自然资源局 |
| 24 | 困难  救助 | 自然灾害救助 | 协助做好灾情排查、上报、组织救助，救灾、救济等慰问款物发放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应急管理局 |  |
| 25 | 特困人员、城乡低保、临时救助 | 协助做好特困人员（农村五保）、城乡低保、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民政局 |  |
| 26 | 困难  救助 | 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 | 协助做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民政局、县残联 |  |
| 27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救助 | 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调查核实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民政局 |  |
| 28 | 社会  保障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 |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参保缴费、医疗救助、住院报销、慢性病申报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税务局、县医疗保障局 |  |
| 29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养老金发放和审核、退保等项目 |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第三条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村（居）民委员会 | 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  |
| 30 | 社会  保障 | 就业  援助 | 协助做好就业困难人群援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五十七条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人社局 |  |
| 31 |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向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发放残疾抚恤金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六十六条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32 | 惠民  资金 |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 协助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相关工作 |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支部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配合 |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 社区不涉及 |
| 33 |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 协助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配合 |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
| 34 | 老年人  高龄津贴 | 协助做好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发放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民政局 |  |
| 35 | 国防教育和动员 | 国防教育和动员 | 协助做好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第二十八条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乡镇武装、县级社区专管机构 |  |
| 36 | 兵役  登记 | 初审或帮办代办兵役登记等相关服务登记 | 《征兵工作条例》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乡镇武装 |  |
| 37 | 生态  环保 | 环保  宣传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条 | 村（居）民委员会 |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  |
| 38 | 依法保护生态 | 做好退耕还林、低质低效林改造、依法治理水土流失，协助做好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排查和举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林业局 |  |
| 39 | 基础信息统计 | 统计  普查 | 协助做好统计普查相关工作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第三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第四条 第九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四条 第十六条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统计局 |  |
| 40 | 经常性调查及专项调查 | 配合实施农村社会经济一套表调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统计报表制度》 |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配合 | 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 | 社区不涉及 |
| 41 | 群团组织和权益保障 | 维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维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五条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 县卫健体局、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 |  |
| 42 | 团组织  建设 | 依法做好团组织建设和团员管理的相关工作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暂行规定》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 团县委 |  |
| 43 | 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 | 卫生健康宣传教育 | 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 村（居）民委员会 | 县卫健体局 |  |
| 44 | 计划  生育 | 协助做好对独生子女家庭、计生家庭奖励、符合再生育的家庭进行初审核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卫健体局 |  |
| 45 | 疾病预防控制 | 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排查上报工作；组织群众接种疫苗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 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 县卫健体局 |  |
| 46 |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管理 | 做好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卫健体局、乡镇卫生院 |  |
| 47 |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 | 应急  救援 | 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 第五十五条 | 村（居）民委员会 | 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体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  |
| 48 | 消防  安全 | 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 村（居）民委员会 | 县应急管理局 |  |
| 49 | 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 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  |
| 50 | 安全隐患排查 | 协助排查辖区内安全隐患 |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  |
| 51 | 安全事故报告 | 协助报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三条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  |
| 52 | 其他  事项 | 文化  事业 | 普及科技知识，弘扬公序良俗，丰富农村（社区）文化生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九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
| 53 | 教育  事业 | 督促和帮助适龄儿童少年及时入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教育局 |  |
| 54 | 体育  健身 | 组织村（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二条 《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七条 | 村（居）民委员会 | 县卫健体局 |  |
| 55 | 交通  运输 | 协助做好村道的养护工作 |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 | 村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交通运输局 | 社区不涉及 |
| 56 | 其他  事项 | 民族  宗教 | 协助做好本村（社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委统战部 |  |
| 57 | 户籍  管理 | 协助做好户籍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第六十八条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公安局、乡镇派出所 |  |
| 58 | 扶贫资产后续管理 | 协助做好确权到本村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管护工作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 | 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配合 |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社区不涉及 |
| 59 |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管理 | 协助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九条 | 村民委员会协助配合 |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备注：1.村（社区）党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对清单各类事项依法履职；

2.涉及到村（居）务收支和工程的事项，可根据实际金额研究确定不同的议事决策方式和流程。

附件2

临猗县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流程图

01组织建设

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有关工作

事项发起

党支部召开会议讨论

研究

考核评价/意见反馈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监察联络员

廉政风险点：1.“一肩挑”可能会出现“一言堂”的情况；2研究制定方案缺乏科学性、可操作性；3.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

防控措施：1.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党规党纪教育；2.组织各村（社区）定期交流学习；

3.村（居）监察联络员加强监督检查，党员群众加强监督。

组织实施

制定工作方案

02组织建设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研究提出党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员管理等各项制度、计划、实施方案

党支部召开会议讨论、研究确定制度、计划和实施方案

考核评价/意见反馈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监察联络员

廉政风险点：1.制定方案、计划不能结合实际；

2.制度不能得到充分落实。

防控措施：1.提升村（社区）干部工作能力；

1. 村（居）监察联络员加强监督检查，党员群众加强监督。

3.县级指导部门加强指导监督。

按照相关规定工作开展

02组织建设

发展党员流程

1.递交入党申请书

2.党组织派人谈话

申请入党

3.指定培养人

4.上级党委备案

5.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6.培养教育考察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

培养教育

19.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20.入党宣誓

21.继续教育考察 22.提出转正申请

23.支部大会讨论 24.上级党委审批

25.材料归档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监察联络员

廉政风险点：1.“两委”干部近亲属降低标准入党；2.发展人情党员，搞利益输送；3.未按规定程序入党；4.政治审查不严。

防控措施：1.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政治教育；2.村（居）监察联络员加强监督、全体村民加强监督；3.乡镇党委、政府，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

和转正

1. 支部委员会审查 13.上级党委预审14.填写入党志愿书 15.支部大会讨论16.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17.上级党委审批18.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7.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8.报上级党委备案

9.确定入党介绍人

10.进行政治审查

11.开展集中培训

预备党员的接收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02组织建设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1. 比例
2. 困难党员
3. 特殊党费

4.上级拨款

##### 4

党费收缴

党费管理

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党费使用

参照《关于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监察联络员

廉政风险点：1.截留、挪用、贪污党费

2.不按规定收缴、保管、使用支部党费。

防控措施：1.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廉政教育；

2.村（居）监察联络员、全体村民加强监督；

3.乡镇党委、政府，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

02组织建设

接转党组织关系

转入村（社区），出具同意接受党组织关系证明

转出村（社区）

所在支部发起

县委组织部

社区党（工）委

社区党（工）委

乡镇党委

乡镇党委

县委组织部

各社区支部

各村支部

支部

实施主体：村（居）支部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察联络员、全体党员

廉政风险点：未严格按照流程接转党组织关系

防控措施：加强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党内知识培训

03组织建设

依法开展自治

依法开展自治

村（居）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本村（社区）实际情况制定各方面治理措施

考核评价/意见反馈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在办理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费用等方面弄虚作假、任人唯亲等；

2.在决议事项中独断专型、不坚持原则。

防控措施：1.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加强监督；2、对决议事项及实施情况及时公示并接受群众监督。

依法办理各事项

04重大决策

规划编制、章程修订、重大“三资”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

4.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

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村（社区）党支部领导下，由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表决。参加会议人数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村（社区）党支部组织召开村（社区）两委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就村（社区）党支部提议的初步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和发表意见。根据不同情况，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商议意见

对村（社区）两委商议拟定的重大事项，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审议。召开党员大会审议前，须把审议内容告知全体党员，由党员进行酝酿并征求村（居）民意见；党员大会审议时，到会党员人数须占党员总数的2/3以上，审议事项应经到会党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提交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党员大会审议后，村（社区）两委要认真吸纳党员的意见建议，对审议内容修订完善，同时组织党员入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3.党员大会审议

1.村（社区）党支部会提议

村（社区）党支部对村（社区）内规划编制、章程修订、重大“三资”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调查论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使提议符合中央和省、市、县的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符合本村（社区）发展实际，符合群众意愿

2.村（社区）两委会商议

四

议

5.决议公开

经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通过的事项，一律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村（居）务公开栏公告，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7天

6.实施结果公开

决议事项在村（社区）党支部领导下由村（居）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实施，实施进程和结果及时向全体村（居）民公布

两公开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村（居）监察联络员

廉政风险点：1.程序不规范；2.会议记录不完整；3.公开不及时。

防控措施：1.提高村（居）干部思想认识，激发村（居）干部采用“四议两公开”工作制度的积极性、主动性；2.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村（居）监察联络员加强监督；3.乡镇党委、政府，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

04重大决策

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本村（社区）实际情况，针对群众普遍关心、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群团组织反映的事项以及与本村（社区）建设和发展密切相关的事项，通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明确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

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就提出的问题和事项，组织群众广泛协商，讨论提出意见。根据群众意见，拟定本村（社区）村规民约或社区居民公约草案，同时听取驻村（社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片区民警、村（社区）妇联执委、法律顾问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调查研究、征集民意

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参照各方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报请乡镇党委、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审核把关。乡镇党委、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重点对村规民约、社区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的主体、程序、内容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审核，发现问题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核修改意见并列明依据。

集中意见、拟定草案

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根据乡镇党委、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的审核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审议稿，提交村（居）民会议审议讨论，并根据审议讨论意见修订完善后提交村（居）民会议表决。表决应遵循《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相关规定，并应有一定比例的妇女参会。

补充修改、提请审核

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应于村（居）民会议表决通过十日内，将村规民约、社区居民公约报乡镇党委、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备案。经乡镇党委、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严格把关后，及时以广播、漫画、板报、微信等多种方式向全体群众公布施行。

修改完善、审议表决

上级备案、公布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程序不完整，缺少必要的步骤；2.章程修订与实际结合不紧密。

防控措施：1.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全体村民加强监督；2.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村（居）民积极参与；3.乡镇党委、政府，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

05平安建设

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来信来访问题

来信、来访

接待、登记

分 类

选举中争议

贿 选

扰乱、破坏选举行为

违反选举程序

提出诉求

1.由县级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组责成有关部门（如纪委监委、公安等部门）调查核实；2.经调查核实确认为“贿选”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3.贿选使用的金钱、有价证券和实物经查实，一律收缴村集体所有；4.以贿赂手段成为候选人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取消其在本届选举、另行选举和补选中的候选人资格。已经当选的，由乡（镇）或县级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并取消其在本届再次竞选的资格。

1.对无故拖延选举时间，不依法组织选举的处理，首先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限期组织换届选举；其次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这里的“有关责任人”主要是指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和村党组织、村委会主要负责人。2.对擅自调整、变更村委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委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违法行为，行为人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行为人的行政责任。3.对干扰、破坏村委会选举工作的行为，由县级村委会换届工作领导组责成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情节较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村委会成员，其当选结果无效；对伪造选举文件或者虚报、瞒报选举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4.对拖延移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批评教育，督促移交；对拒不移交超过规定期限二十日的，由县（市、区）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组责成有关部门（如公安等），强制其移交。

##### 村民举报和反映

受理诉求

#####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受理，并对行为人和有关组织提出处理意见

调查取证

##### 因程序违法可能造成选举结果无效，即无效选举。无效选举包括选举整体无效和选举部分无效。选举无效的处理办法有两种:一种是局部纠正，即纠正相关的违法和失误环节;另一种是推倒重来，即重新选举。

处理

实施主体：乡镇或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两委”

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主体：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民政局

廉政风险点：调查不全面，调查结果反馈不及时。

防控措施：县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县民政局加强监督指导。

06平安建设

维护社会治安

组织专班推进

完成整治

办结归档

县级公安局

未完成整治

集中整治

重大治安问题

制定方案

挂牌督办

办结归档

集中打击

挂牌督办

一般治安问题

驻村（社区）民警

村（社区）干部

网格员

定期排查

信息研判

协同整治

未完成整治

完成整治

跟踪观察

办结归档

较大治安问题

公安派出所

深入调查

制定方案

整治

未完成整治

完成整治

召开专题会议

跟踪观察

办结归档

完善整治方案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未能做到定期排查，未能及时对发现的治安问题登记、汇报及查处。

防控措施：1.加大巡逻防范各种违法犯罪和治安案件的发生；2.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3.建立社会治安、安全隐患信息上报、分析、通报和预警处置机制；4.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跟踪检查和督导。

07平安建设

社区矫正工作

配合单位：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受人请托、出具不实的评估意见和证明材料等问题；2.对社区矫正对象放松管理。

防控措施：1.强化村（居）干部的责任意识、廉政意识；2.加强日常管理、按期实地查访，加强帮扶教育；3.发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监督管理

社区矫正工作

审前调查

教育帮扶

1.如实提供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居所情况；

2.如实提供犯罪行为对所在居住村（社区）影响；

3.对犯罪行为发表意见；

4.配合提供其他需要的材料

1.村（居）委会干部加入矫正小组，协助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管；

2.协助完成其他工作：如信息核查、查找人员等

1.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2.切实落实相关政策

08平安建设

法治宣传教育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村（社区）两委开展集体教育

深入群众开展宣传教育

利用法律宣传日进行宣传

开展普法教育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不强

防控措施：突出重点对象普法，提高全民法治素养。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法律培训学习列入县委党校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针对青少年以“普法进校园，法治护成长”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法治讲座；针对农民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服务和保障作用。

09阳光村（居）务

党务公开

党组织书记签字

党组织支委负责按要求公开（留档一份）

根据内容分长期公开（公开栏）、定期公开（每个月第一周党员活动日）、即时公开（公开栏）三种，公开不少于7日

1.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情况；

2.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4.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5.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6.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7.上级党组织认为应当公开的党务。

党组织确定公开内容

填制公开表

根据公开制度要求，对需要公开的内容和方式经支委会讨论决定，并审核盖章

依申请公开类

按照要求在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栏上公示

即时公开类

定期公开类

对群众有异议的事项，经核实或改正后再进行公开，向群众反馈公开内容

将公开的内容，群众的意见、建议，改正后的措施，反馈情况等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监察联络员

廉政风险点：1.不按时公开；

1. 不按实际公开；
2. 公开达不到时间，虚假公开。

防控措施：1.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廉政教育；

2.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监察联络员、全体村民加强监督；

3.乡镇党委、政府，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

10阳光村（居）务

村（居）务公开

村（居）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公开内容

填制公开表

村（居）委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

根据内容常年公开、定期公开、即时公开三种。公开不少于7日

1.村（社区）公共事务；

2.经济发展事务；

3.公益事业；

4.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等

根据公开制度要求，对需要公开的内容和方式经村（社区）两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决定，并审核盖章

即时公开类

定期公开类

依申请公开类

按照要求在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栏上公示

对群众有异议的事项，经核实或改正后再进行公开，向群众反馈公开内容

将公开的内容，群众的意见、建议，改正后的措施，反馈情况等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公开不及时；2.资料保存不完整。

防控措施：1.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全体村民加强监督；2.乡镇党委、政府，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

报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审核签字后按要求公开（留档一份）

11阳光村（居）务

财务公开

村（居）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公开内容

填制公开表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小组）审核签字，主管会计、村（居）委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

根据内容常年公开、定期公开、即时公开三种。公开不少于7日

1.财务计划；

2.收支明细；

3.债权债务明细；

4.各项资产；

5.各类资源；

6.收益分配；

7.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等

即时公开类

按照要求在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栏上公示

定期公开类

依申请公开类

对群众有异议的事项，经核实或改正后再进行公开，向群众反馈公开内容

将公开的内容，群众的意见、建议，改正后的措施，反馈情况等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并报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备案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不按时公开；2.不按实际公开；3.公开达不到时间，虚假公开。

防控措施：1.按规定做好财务公开；2.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全体村民加强监督；3.乡镇党委、政府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

报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审核签字后按要求公开（留档一份）

12阳光村（居）务

村（居）务档案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档案归档不及时、分类不准确

防控措施：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体系，做到及时整理归档，做到定期检查。

确定归档范围，根据归档范围做好文件资料收集、形成、保存

对积累的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初步立卷）

邀请上级相关部门对初步立卷的材料进行检查、指导

入库，做好查阅

登记等工作

编制档号、案卷目录

重新整理、分类、统计

13村级集体资产管理

村（社区）财务管理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在大额工作经费开支上随意性大，不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2.在工作经费开支的账务处理，不按规定程序进行；3.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审核把关不严。

防控措施：1.严格执行村级财务管理制度；2.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会议集体研究后审批；3.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按照职责要求认真履职。

村（社区）集体提出开支事项

小额支出

村（居）务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村（居）民代表会议、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决定

报账会计对票据及附件进行预审签字，并将票据交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民主理财组）审核后签字盖章

村（社区）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票据进行联审联签

报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委托代理机构审核后入账

大额支出

备注：集体小额支出、大额支出的额度由村（社区）依据其人口多少、经费多少、工程类别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确定。

14村级集体资产管理

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管理

实施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资产管理制度和台账不健全；2.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处理未按“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流程决策。

防控措施：1.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台账； 2.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审核

报乡镇审核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

乡镇鉴证备案

结果在财务公开栏及时公开

公开招标发包

承包、租赁、出让用途说明 ，价值评估、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初步意见，按“四议两公开”

决策程序

发包方提出具体方案

15村级集体管理

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费用的发放

实施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在丈量房屋面积，清点附属物等方面做文章，多算土地和青苗等补偿费用等方法，为被征地方谋取利益，共同骗取征地费用；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征地补偿款被骗；3.征地款分配方案未按“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流程决策。

防控措施：1.建立健全征收补偿公示制度，实施“阳光征收、阳光补偿”，确保征地过程公开公平公正；2.聘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被征地块测量拍照，保护数据真实可靠，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3.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

清点青苗、

地上附着物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到村

征地款到村

提供分配方案和村会议记录

兑现到所有权人

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全程监督

按规定兑现到户

签订征地协议

报乡镇备案

征地款分配按“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程序操作

16村级集体管理

集体收益分配

村集体经济组织

制定集体收益分配方案

“四议两公开”通过方案

发放收益

办结公示

实施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集体收益分配方案未按法定程序进行

防控措施：1.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2.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及相关部门加强监督。

17村（社区）印章管理

党组织公章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监察联络员

廉政风险点：1.把关不严，违规使用党组织公章，造成工作失误；

2.未经研究审批，私自加盖公章。

防控措施：1.建立健全机制，加强公章管理；

2.严格把关，落实审批制度；3.对公章使用进行全面登记。

申请盖章

一般党建常规业务资料经支部书记审阅同意或支委会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经支部讨论决定

支部书记签字确认

加盖公章填写用印登记

保存资料

18村（社区）印章管理

村（居）委会公章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把关不严，违规使用村委会公章，造成工作失误；

2.未经研究审批，私自加盖公章。

防控措施：1.建立健全机制，加强公章管理；

2.严格把关，落实审批制度；

3.对公章使用进行全面登记。

申请盖章

一般常规业务资料经村（居）委会主任审阅同意或村（居）委会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经村（居）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村（居）委会主任签字确认

加盖公章填写用印登记

保存资料

19村（社区）印章管理

村集体经济组织印章

实施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把关不严，违规使用村集体经济组织印章，造成工作失误；

2.未经研究审批，私自加盖公章。

防控措施：1.建立健全机制，加强印章管理；

2.严格把关，落实审批制度；

3.对公章使用进行全面登记。

防控措施：

申请盖章

一般常规业务资料经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阅同意

重大事项经村集体经济组织

讨论决定

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确认

加盖公章填写用印登记

保存资料

20乡村振兴

发展产业

实施主体：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申请环节优亲厚友；2.未按规定开展村两委会议、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议工作；3产业规划不科学、不民主、影响实施成效。

防控措施：1.开通监督渠道，加强对申请人资格的监督；2.按照科学规范民主程序开展工作；3.相关单位、乡镇给予实地指导。

否

结 束

申请

征集投资/申请贷款

确定产业规划、投资规模

是

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申请人进行产业规划

向县级、乡镇申请给予指导

村两委会议、村集体经济组织

审议

21乡村振兴

改善农村（社区）人居环境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环境卫生“六乱”整治不彻底。

防控措施：对全村进行网格划分,责任到人,及时监督、整改，建立环境卫生长效机制。

制定开展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做好垃圾处理、改厕、污水处理等工作

深入群众进行宣传教育

村（居）委会会议

研究

考核评价，结果公开

22乡村振兴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

村两委会研究制定活动方案

红白理事管理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是

否

结 束

申请人提出申请

按照规定从简办理红白喜事

核实信息

红白理事会受理

与当事人再一次确定各项事宜，重新安排

是否合理

23土地村镇规划审批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走形式；2.红白理事会管理不规范。

防控措施：1.加大文明村镇创建动态管理；2.红白理事会定期自查，不定期监督检查。

农村宅基地审批

实施主体：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落实农村宅基地审批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优亲厚友现象，存在允许不具备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宅基地申报，或工作中出现的吃拿卡要现象,放宽条件对一户多宅、超面积和不符合条件的审查通过。

防控措施：1.严格按照《临猗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面积及审批流程进行审查；2.通过公示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并提高工作人员的廉政意识。

是

结 束

申请人以户为单位

提交书面申请

村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

是否通过

材料补正

受 理

否

公示不少于5日

是

否

上报乡（镇）审核

是否通过

是

否

是否通过

23土地村镇规划审批

农村危房改造流程图

乡镇政府对村委会上报的申报材料，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报县住建局；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原因

镇级审核

不符合条件

村级评议

对经评议或公示存在异议、经复核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不符合

受理条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

竣工验收

所需资料：

1.个人申请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

资金发放

实施主体：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在危房验收过程中可能存在把关不严，故意刁难申请人；

2.不按规定程序受理。

防控措施:1.严把申请对象认定关； 2.规范工作流程。

24困难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救灾款物分配不清，分配不公；2.存在人情照顾现象。

防控措施：1.严格按照救助规程制定救灾方案，完善款物分配流程，杜绝人情关系；2.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加强监督；3.乡镇党委、政府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

发放款物

村（居）民申请

评议公示

村（居）委会组织查看、取证并提出救助方案

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

社会事务办公室审核

应急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所在村（社区）公示不少于3天

25困难救助

特困人员、城乡低保、临时救助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帮助困难群众申请过程中存在违规现象。

防控措施：1.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廉政教育；2.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民代表、党员代表、全体村民加强监督；3.乡镇党委、政府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

帮助申请人向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并组织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

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拿出审核意见后张榜公示

公示无异议，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将有关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确认享受人员名单后，再次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确认享受相应待遇，并发放救助金

26困难救助

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

帮助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社区专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县级残联审核后交由县级民政局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由

县级民政局发放补贴

乡镇、社区专管机构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县级残联审核

县级残联进一步审核并在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擅自增加或减少审查条件、程序。

2.对申报材料中的残疾人证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对质疑点疏忽或故意隐瞒。

3.不严格审核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防控措施：1.实行审核留痕制度；

1. 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和信访受理；

3.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27困难救助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救助

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以及父母的证明材料

村（社区）干部到申请人家中走访，了解实际情况

符合条件上报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不符合条件的

说明理由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申请上报不及时，影响申请人利益；2.确定上报的申请人存在优亲厚友现象。

防控措施：1.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廉政教育；2.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民代表、党员代表、全体村民加强监督；3.乡镇党委、政府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

28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公示摸排名单不准确

防控措施：1.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业务培训；

2.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加强业务指导。

原参保人员

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公示摸排名单

公示应缴费人员名单

新增参保人员

通过手机银行、微信、税务窗口缴费

税务部门和县级医保中心核对缴费情况

提供户口本、身份证，手机号到县级、乡级医保经办窗口办理参保登记

登记信息

28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流程图

申请人

上述单位提交医疗保障局审批

①特困供养人员到所属乡镇集中供养站进行办理

②城乡低保对象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进行办理

乡镇（社区办）复审签字并盖章

村（居）委会审核签字并盖章

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填写《临猗县城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

携带：①诊断建议书;②病案首页;③医院收费票据（发票）;④结算单（医保报销单）以上资料加盖公章;⑤特困供养人员及城乡低保对象相关证件复印件;⑥信用社卡及持卡人身份证复印件

携带：①诊断建议书;②病案首页;③医院收费票据（发票）;④结算单（医保报销单）以上资料加盖公章;⑤低收入救助对象相关证明;⑥信用社卡及持卡人身份证复印件

住院

低收入救助对象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特困供养人员

城乡低保对象

住院

携带：①购药票据加盖定点医药机构公章;②报销支付凭证、费用明细单，加盖定点医药机构公章;③慢性病卡复印件;④信用社卡及持卡人身份证复印件

门诊

打印缴费通知单

打印缴费通知单

打印缴费通知单

打印缴费通知单

结算拨付到银行卡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村（居）委会审核把关不严

防控措施：1.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业务培训；2.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加强业务指导。

29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

否

是

申请人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是否通过

受 理

1.填写参保登记表；

2.填写缴费明细表；

3.为参保人开具收据；

4.收取养老保险金

整理上报

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经办人员审核

服务所审核

做好具体解释工作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不能一次性告知群众应准备的资料；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监管力度不够。

防控措施：1.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业务培训；2.公开办事流程；3.加强监督检查。

30社会保障

就业援助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配合相关部门采集信息不准确；2.对就业困难人员政策宣传不到位。

防控措施：1.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落实工作任务；2.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多渠道就业信息，并做好指导服务。

总结归档

开展就业援助

实施服务管理

就业困难人口摸排

配合人社部门、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做好就业困难人口信息采集

为就业困难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的信息服务、技术培训

31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村（社区）协助配合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摸排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信息，建立台账，动态管理

走访慰问

就业创业扶持

优抚帮扶

权益维护

一是在重要时间节点，按照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统一安排开展；二是日常工作中根据情况常态化开展。

接收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就创业信息

收集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就创业需求

向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推介信息

上报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

个人申请

村（社区）调查核实

资料上报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

个人提出事项

村（社区）民调，协调未果的上报

上报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

资料归档，效果回访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慰问人数疏漏；2.政策落实不到位或变相落实；3.申请材料缺失或存在严重失误，受理材料把关不严；4.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防控措施：1.摸清底数，做好慰问计划；2.认真学习相关政策和规定，利用业务学习、自学等，提高业务能力；3.严格按工作程序受理材料，做好困难申请人家庭状况调查工作，确保困难属实；4.严格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相关规定执行。

32惠民资金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乡（镇）打印“上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表”，发放至各村

村根据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将需修改的内容报至乡（镇）进行修改，乡（镇）打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发至各村进行签字、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完成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完成后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村将公示后清册表报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无误后报至县级农业农村局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补贴明细，将指标下发至市县两级财政局

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

县级财政局通过系统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农户

配合单位：村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出现错报、漏报现象；2.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时间不达标。

防控措施：1.严格信息审核把关；2.按规定公示并做好上报工作；3.监督部门加强监督。

33惠民资金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配合单位：村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乡村擅自改变资金投向，出现资金投向违规操作；2.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项目内容和资金安排公示。

防控措施：1.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2.村（居）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加强监督；3.乡镇加强监督指导。

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

乡（镇）审核，汇总上报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入项目库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批复项目计划

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

项目内容和资金安排在本村公告公示

完工验收

公告公示

34惠民资金

经济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结 束

申请人提出申请

村（居）民委员会核实把关

是否通过

提供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一卡通”账号

材料补正

受理并登记造册

公示7日

汇总上报

是否通过

是否通过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失能老年人评估不及时。

防控措施：加强部门间沟通。

35国防教育和动员

国防教育和动员

总结归档

协助上级政府做好国防教育和动员工作

开展国防教育和动员工作

制定本村（社区）国防教育和动员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宣传国家有关国防教育和动员的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知识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和动员活动

配合单位：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国防教育和动员流于形式；2.工作上敷衍应付。

防控措施：1.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监督；

2.社区专管机构、乡镇武装部门定期指导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加强国防政策法规宣传力度；

3.密切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国防教育和动员。

36国防教育和动员

兵役登记

通知预定征集的对象

协助上级政府做好兵役登记工作

开展兵役登记工作

对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兵役登记政审工作

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持证件到户口所在地进行兵役登记

组织本地区应征公民填写《兵役登记表》并报上级批准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政审把关不严；

2.兵役登记存在漏报现象。

防控措施：1.严格兵役登记流程，开通监督渠道，提升工作人员责任意识；

2.加强兵役登记宣传力度，督促未登记青年及时进行登记。

37生态环保

环保宣传

总结归档

协助上级政府做好系列环保知识宣传工作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制定本村（社区）环保宣传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宣传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知识

制定环保方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环保活动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法律政策宣传不到位，导致盲目上马一些违法建设项目

防控措施：创新宣传方式，及时宣传法规政策，减少环境违法行为。

38生态环保

依法保护生态

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进行及时劝阻，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做好退耕还林、低质低效林改造、依法治理水土流失

协助做好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排查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对发现的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未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联系

防控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

39基础信息统计

统计普查

选聘村（社区）普查指导员、普查员

参与普查区、普查边界划分，绘制电子地图，开展清查摸底，填写摸底表

对摸底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填写摸底情况汇总表

利用手持终端电子设备入户普查登记**记，录入普查表**

核实、审核数据和信息

提交普查表

学习普查方案、参加培训、开展宣传

接收手持终端电子设备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侵占挪用普查经费；2.普查信息泄密；3.普查数据不够真实。

防控措施：1.签订责任书，强化经费管理；2.签署保密协议，依法追究泄露信息责任；3.进行填报定位，确保数据真实性。

40基础信息统计

经常性调查及专项调查

选聘农村调查指导员

对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填写调查情况汇总表

核实、审核数据和信息

提交调查表

学习调查方案、参加培训、开展宣传

使用计算机或手持终端电子设备

参与调查区、调查边界划分，开展调查摸底，填写调查表

配合单位：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侵占挪用调查经费；2.提供、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统计信息；3.调查数据失实。

防控措施：1.把好选调关，强化经费管理；2.签署保密协议，依法追究泄密信息责任；3.加强监督，严格程序，进行填报位置定位。

41群团组织和权益保障

维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村（社区）两委召开会议研究制定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工作方案

协助解决侵害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事项

加强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引导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正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受理侵害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求助；排查侵害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事项

依法做好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各项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保护可能出现的掌握制度不牢、侵害权益事项不及时处理。

防控措施：严格按照职责依法做好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各项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42群团组织和权益保障

团员发展

指定1-2名培养联系人，进行3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另需参加不少于8学时团课学习

一个月内团组织派人同申请人谈话

团支部委员会研究为入团积极分子并公示，报上级组织备案

团组织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

团支部委员会确定发展对象并公示，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

基层团委将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发放省级团委统一印制并带有团员发展编号的《入团志愿书》

申请人主动向村（社区）团支部递交《入团申请书》

团支部大会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基层团委召开委员会审议表决，接收新团员

经公示后，举行入团仪式，新团员宣誓，颁发团员证和团徽

加强新团员教育管理，做好档案保管工作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发展团员过程中可能存在团员标准、程序不合规等问题。

防控措施：认真组织学习发展团员相关要求，做好发展团员相关工作。

43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

卫生健康宣传教育

工 作 总 结 归 档

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制定本村（社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计划、实施方案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不能按规定制定卫生健康宣传计划并开展宣传。

防控措施：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

44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初审核实）

否

是

是

否

结 束

申请人提出申请

初 审

是否齐全

提供材料：

1.夫妻双方的书面申请；

2.由村（居）委会签署意见；

3.出生医学证明及复印件；

4.夫妻双方的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及复印件；

5.夫妻双方近期一寸免冠照片2张。

材料补正

受 理

是否通过

上 报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审核把关不严，不符合办证条件

防控措施：对照条例，认真审核。

44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

##### 计划生育（再生育家庭初审核实）

否

是

结 束

符合《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夫妻提出书面申请。

村（居）委会出具婚育证明

是否齐全

提供材料：

1.山西省再生育申请表2份；

2.夫妻双方提出的再生育申请；

3.夫妻双方及小孩户口复印件；

4.夫妻双方的《结婚证》；

5.夫妻双方相片3张；

6.《一孩二孩生育服务证》复印件一份；

7.村（社区）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1份；

8.人户分离的，需提供夫妻双方现居住地和户籍地的婚育情况证明；

9.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备注：再婚夫妻要求再生育子女的，还应当提供夫妻双方的《结婚证》、双方或一方的《离婚证》、《离婚判决书》等。

残疾儿再生育服务的，还需提供残疾儿鉴定表2份、小孩看病证明资料。

双方或一方独生子女夫妇再要求生育的，还需要提供证明夫妇双方是独生子女或一方独生子女的证件。

提出收养申请要求的，村（社区）应出具收养当事人有（无）子女证明

材料补正

受 理

上 报

村（居）委会定期公布办理发放情况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不能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防控措施：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做到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

45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

疾病预防控制

结 束

建立疾病预防控制

预警机制

实 施

动 员

广播宣传各项普查和调查事项，组织村（居）民积极配合参与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村（社区）两委商议，安排人员协助上级工作人员开展疫情排查上报工作；组织群众接种疫苗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疫情排查不认真，上报不及时；

2.疫苗接种组织力不强。

防控措施：1.认真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求；

2.乡镇党委政府加强监督指导。

46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管理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村卫生室管理不到位。

防控措施：1.严格落实《村卫生室管理办法》；

2.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否

是

否

是

建立健康档案

基本医疗

35岁以上

测血压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健康档案获取

基本信息和病史

根据健康档案分类管理目标人群

服务记录

存储、归档

是否首诊

诊 断

是否确诊

处 方

治 疗

转 诊

健康档案记

录存储归档

结 束

47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

应急救援

突发事件

上报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

启动应急预案

向相关单位通报

传达上级指示

应急响应

收集反馈意见

应急处置

事件处置

矛盾化解

医疗救治

情况上报

善后处理

后勤保障

调查评估

舆情发布

后续处置

汲取教训

资料归档

完善预案

落实整改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突发事件信息瞒报、谎报，或信息上报不及时，违反相关规定；2.对事件判断不准确，应急预案不及时。

防控措施：1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规定；2.根据安排开展针对性应急救援；3.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做到责任到人，按时按要求整改。

48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

消防安全

是

否

结 束

上 报

是否及时控制

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组织相关队伍前往火灾区进行灭火，同时村（社区）护林防火队伍协助灭火

组织人员自救

组织队伍

控 制

发现险情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瞒报、谎报或信息报告不及时，导致险情无法在第一时间得到控制；2.不服从上级救援指挥机构的有关命令。

防控措施：1.加强农村消防宣传工作；2.坚持党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准确判断险情，积极开展搜救。

49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总结归档

协助上级政府做好系列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制定本村（社区）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知识

制定安全生产方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活动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安全宣传走形式走过场。

防控措施：把安全知识宣传纳入常态化工作，让群众对安全知识入脑入心，提高安全意识。

50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

安全隐患排查

劝阻并报告违法行为

督促企业在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或县级应急管理局备案

协助开展辖区内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排查次数少，对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

防控措施：1.不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危险源；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51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

配合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做好安全事故处理工作，做好情况通报

安全事故上报

及现场保护

本村（社区）立即将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类别等事故有关信息上报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

迅速组织抢险救护工作，协调有关力量，对相关问题作出决策，并及时开展施救工作

抽调力量，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对事故信息存在瞒报、谎报或迟报现象；

2.没有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护和事故现场保护工作；

3.不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防控措施：1.落实安全责任，杜绝安全管理缺陷，及时上报安全事故信息；

2.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3.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安全事故隐患调查处理。

52其他事项

文化事业

结 束

制定活动方案

实 施

征 求 意 见

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生活活动

征求并整合群众意见，传承乡贤文化,弘扬公序良俗

制定实施群众性文化活动规划、实施方案、推进步骤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群众文化活动方案不结合实际、文化活动形式单一。

防控措施：1.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加强监督，确保活动方案的落实；

2.乡镇、县级指导部门强化文化队伍人员的培训；

3.乡镇、县级指导部门结合实际加强对村级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指导。

53其他事项

教育事业

结 束

统 计

督 促

调 查

根据原因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上报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

村（居）委会派专人入户调查未入学原因

本村（社区）未按规定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名单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对发现未入学的适龄儿童原因调查不深入，不及时督促。

防控措施：加强《义务教育法》宣传，及时督促适龄儿童上学并做好上报工作。

54其他事项

体育健身

结 束

制定活动方案

实 施

宣传普及健身知识

开展适合农村（社区）特点的体育活动，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根据《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制定体育活动实施方案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政策解读不到位，宣传工作浮于表面。

防控措施：认真了解政策，做好政策解读，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55其他事项

交通运输

否

是

结 束

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备案

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公开招标

是否通过

方案补正

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实施养护和管理

制定养护和管理方案

配合单位：村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没有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招标；

2.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方案未经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防控措施：1.严格按照招标流程组织招标；

2.召开村民代表会进行表决；

3.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监督。

56其他事项

民族宗教

对村（社区）宗教活动场所定期排查并做好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

帮助解决困难，及时化解矛盾

调查处理工作

协助做好本村（社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村（社区）干部要掌握了解情况，定期宣讲宗教政策法规

配合单位：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非法聚集活动；

2.消防、建筑、食品、疫情防控等场所安全隐患；

3.民族宗教信访矛盾排查及调解。

防控措施：1.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

2.落实县、乡（镇）、村民族宗教“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加强对各风险 点的排查和整治，做到即知即改和立行立改；

3.加强管理，规范活动，做好各场所的安全稳定工作。

防控措施：

57其他事项

户籍管理（户口迁移、分户）

提供材料：

1.申请书；

2.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双方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4.迁移证明；

5.其他证明材料

是否通过

申请人提出申请

村（居）民委员会核实

否

是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

乡镇派出所办理

结 束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办理过程审核把关不严；

2.所需资料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导致群众多跑、空跑。

防控措施：1.提升办事效率，公开办事流程，明确所需资料；

2.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不漏报、不重报。

57其他事项

户籍管理（死亡注销）

列出死亡名单

村（居）委会每年对本村（社区）死亡人员名单进行整理

村（居）民委员会核实

通知家属

提供材料：

1.村（居）委会出具死亡证明；

2.死亡人的户口页

准备材料

乡镇派出所办理

结 束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审核把关不严，存在漏报现象；

2.所需资料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导致群众多跑、空跑。

防控措施：1.提升办事效率，公开办事流程，明确所需资料；

2.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不漏报、不重报。

58其他事项

扶贫资产后续管理

收益分配

资产管理

资产登记

资产确权

原则上按照项目报账结果作为入账依据，作为记账凭证入账

按照移交清单或其他证明资料，对已经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逐一登记造册

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后续运营管理和管护

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按规定公示）

资产处置

村两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处置意见，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报经乡（镇）审核，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抄送扶贫资产管理部门；对属于国有资产的扶贫项目资产的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配合单位：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资产管理未按规定执行；2.收益分配方案公开内容不全，或弄虚作假。

防控措施：1.履行廉政承诺；2.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加强监督；3.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

59其他事项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管理

村级评议

入户核查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农户申请

乡（镇）审核

县级审定

配合单位：村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对农户申请审核不严，核实不准

防控措施：加强业务培训，落实责任制，对违规人员严格责任追究，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 临猗县全面推行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部署安排，认真落实好省委编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职责权限的实施方案》（晋编办字〔2121〕79号）和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运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运城市民政局、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运编办发〔2021〕219号）文件精神，在我县全面推行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特建立临猗县全面推行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其机构组成、主要职责和会议制度如下：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审计局、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及各乡镇等成员单位组成。

县委组织部为联席会议制度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县委编办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推行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推动落实。

二、联席会议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推进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等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沟通联络，促进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商与配合。

2.组织成员单位对村（社区）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进行专题研究论证，形成研究论证情况报告。

3.对推进我县村（社区）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协调并提出对策和建议。

4.研究制定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加强对《清单》的动态管理，指导做好对相关单位提出的清单外事项准入申请的研究、审议，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联席会议制度

1.会议召集。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专题研究论证会议。必要时可安排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部门或单位列席会议。会议由县委编办负责召集。

2.议题内容。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落实上级推进村（社区）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提出，需经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3.重大事项依程序报有关领导审批。

##### 附件4

临猗县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外事项

准入制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持续解决形式主义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精神，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克服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省委编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职责权限的实施方案》和市委编办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部署要求，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规范基层职责事项，减轻村（社区）负担，深化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临猗县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一、规范、高效的原则，加强《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得交由村（社区）承担。不得将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主体责任压给村（社区）。

根据工作实际，县级职能部门、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需要委托村（社区）承担的工作职责，应书面征求村（社区）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纳入《清单》管理，并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费随事转，没有随转的，不予批准。

《清单》外确需村（社区）协助的政府工作事项，由县委、县政府实行“一事一批”，并按“费随事转”的原则，提供经费和条件。

二、基本原则

一是严格程序、依规准入。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向村（社区）下放工作职责，并列入《清单》。

二是权责一致、完善保障。对于经审核准入的工作职责，要落实人员、经费、设备等保障措施，提高村（社区）承接能力。

三是配套衔接、动态调整。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要与《清单》相互衔接，按照优化、精简、便民的要求，实行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动态管理。

三、工作机制

建立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准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审计局等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为联席会议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县委编办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清单》准入工作的落实。

四、准入程序

（一）提出申请。县级职能部门、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均可作为申请主体，对要求村（社区）承担或配合的工作职责，以书面形式向县联席会议提出申请。

申请中应明确进入《清单》的工作职责事项名称、主要内容、法定依据、职责边界以及职责下放后的运行机制、制度保障、经费保障、人员保障等内容。

（二）初步审核。由联席会议协调，各成员单位根据准入要求及原则，对申请准入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核，书面提出审核意见。

（三）征求意见。初步审核通过后，由联席会议协调各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征求村（社区）意见，并将意见书面反馈至联席会议。

（四）复审。由联席会议汇总各成员单位审核意见及村（社区）意见进行复审，符合准入条件的，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五）准入。经县委、县政府会议研究同意，明确要求村（社区）承担的职责事项，列入《清单》管理并行文公示公布。

（六）调整。对要求村（社区）承担的职责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对需要增加的事项，应列入《清单》；对下放后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履行的工作职责，参照准入程序及时调整和取消，具体管理办法可以参照《临猗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五、相关工作要求

县级职能部门、乡镇、县级社区专管机构下放工作职责，要充分兼顾村（社区）承接能力，尊重村（社区）意见，不得硬性指派；除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要求村（社区）成立相关专项机构、设置专门场所、配备专职人员等。要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基层职责权限，切实减轻村（社区）负担，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中共临猗县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